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7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相　對　人　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沛聰
相　對　人　吳建成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貳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柒萬參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3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2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08年1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3,473,584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		
編號	本金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,100,000元	108年1月30日起至108年2月18日止，按年息3.095%計算
002	3,400,000元	108年1月30日起至108年2月18日止，按年息3.095%計算
003	2,728,223元	108年2月19日起至108年2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095%計算
004	10,200,000元	108年1月30日起至108年2月18日止，按年息3.095%計算
005	8,184,668元	108年2月19日起至108年2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095%計算
006	2,563,229元	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95%計算
007	10,910,355元	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95%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